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616號 委員提案第2087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，有鑑於受強制拍賣程序而發生所有權變動之車輛，於完納所欠稅金及罰鍰後始得過戶，致使部分欠稅過高之車輛無法依其所值拍出，僅能以報廢車輛處置，有害國家債權。本席等特提出「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法規定欠稅及罰鍰車輛必須完納所欠稅金及罰鍰後始得過戶，原係為保全國家債權，然如此一來將導致部分欠稅及罰鍰過高之車輛，無法依其所值拍出，僅能以報廢車輛處置，反而不利國家債權實現。
- 二、為促使國家債權之實現，應設法去除有害受執行車輛價值之因素，使民眾願意以與該車市價相近之價格投標，爰提案修正因強制拍賣取得車輛所有權者，毋需完納欠稅及罰鍰即得辦理過戶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鄭寶清	邱泰源	蔡適應	蔡易餘	江永昌
呂孫綾	黃國書	黃偉哲	管碧玲	吳焜裕
鍾孔炤	林俊憲	李昆澤	郭正亮	黃秀芳
鍾佳濱	賴瑞隆	蘇治芬		

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凡新購、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，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，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。如經檢驗合格後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，連同上項證件，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，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，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。</p> <p>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，不得辦理過戶登記。<u>但因強制拍賣程序取得車輛所有權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欠費及罰鍰，於拍定金額不足清償時，應向拍定人之前手追徵。</u>交通工具申請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，交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，方予受理，並將相關之異動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。</p>	<p>第十二條 凡新購、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，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，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。如經檢驗合格後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，連同上項證件，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，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，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。</p> <p>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，不得辦理過戶登記。</p> <p>交通工具申請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，交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，方予受理，並將相關之異動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。</p>	<p>一、為維護國家債權，提升民眾投標意願及金額，爰提案修正因強制拍賣程序取得車輛所有權者，無須清償欠稅及罰鍰即得過戶。</p> <p>二、明定所欠費用及罰鍰不足清償部分應向原所有權人追徵。</p>